

#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市师干训〔2019〕6号

---

## 关于办理 2019 年杭州市直属学校和中专教师等系列人员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的通知

市直属学校（单位）、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

杭州市2019年中小学和中专教师等系列人员继续教育结业办证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办理对象

第1类：2019年申报**职称评审**的教师、教学辅助和教育管理人员；

第2类：2019年申报**试用期转正**的新任教师、教学辅助和教育管理人员；

第3类：2019年申报**同级职称转评**的教师、教学辅助和教育管理人员。

## 二、办理条件

### 1. 第1类人员

(1)教师：自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所记录的各类培训合计不少于360学时（学分），并至少完成一次90学时（学分）及以上集中培训。任现职不足5年、符合相关规定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平均每年不少于72学时（学分）。

(2)教学辅助人员：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有帐号**的，要求任现职5年内继续教育达到360学时（学分）；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无帐号**而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登录为准的，一般按2018年以来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年均达到18学分即可，专业科目学分暂不作要求。

(3)教育管理人员：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登录为准，一般按2018年以来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年均达到18学分即可，专业科目学分暂不作要求。

### 2. 第2类人员

(1)教师：自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需完成试用期新任教师培训180学分，其中参加市师训中心组织的集中培训不少于90学分；

(2)教学辅助人员和教育管理人员：自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需完成不少于72个继续教育学分。

### 3. 第3类人员：

自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需完成不少于72个继续教育学分。

## 三、材料要求

各学校（单位）汇总上述3类人员填写《2019年杭州市直属学校（单位）教职工继续教育结业办证名单》（附件1），加盖公章后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向办证机构递交纸质稿，并发送电子稿。下述3类人员的各种具体材料要求请按附件1所列名单顺序排列。

### 1. 第1类人员：

（1）教师：任现职满5年的教师无须提供佐证材料，由市师训中心统一进入培训管理平台审核学分；任现职不足5年的教师须提供往年已办理的《试用期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电子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2）教学辅助人员：有省教师中小学培训管理平台帐号的，无须提供任何佐证材料，由市师训中心统一进入培训管理平台审核学分。无省教师中小学培训管理平台帐号的，提交《杭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附件2）纸质稿一份，并附佐证材料。

（3）教育管理人员：提交《杭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附件2）纸质稿一份，并附佐证材料。

### 2. 第2类人员：

（1）教师：提交《杭州市中学教师试用期培训考核鉴定表》（附件3）纸质稿一份，要求内容完整、加盖公章，并提交电子稿。

（2）教学辅助人员和教育管理人员：提交《杭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附件2）纸质稿一份，并附佐证材料。

### 3. 第3类人员：

提交《杭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附件2）纸质稿一份，并附佐证材料。

#### 四、办理时间

1. 申报阶段：2019年6月15日-6月30日；
2. 审核阶段：2019年7月1日-7月10日
3. 发证阶段：2019年7月10日-7月15日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满红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7003，

邮箱：[hz28867003@163.com](mailto:hz28867003@163.com)；

联系地址：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勤园2号楼221室（余杭塘路与常二路交叉口、学校东南门左侧裙楼）；邮政编码：311121

#### 六、其他说明

各区县教师培训机构办理本属地中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可参照实行。

附件1：杭州市直属学校（单位）教职工继续教育结业办证名单

附件2：杭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表

附件3：杭州市中学教师试用期培训考核鉴定表（电子稿）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